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教育局 文件

舟财行〔2022〕52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度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资金 并调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新区）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2〕4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经研究，现将省拨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领

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资金 104.3 万元下达给舟山市明珠学校；同时调整舟财行〔2022〕45 号原下达给舟山市明珠学校和舟山市田家炳中学的民办教育补助经费，并相应增加你单位 2022 年相关支出预算指标；具体项目、金额、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

- 附件：1. 2022 年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分配表
2. 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教育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2022 年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预算科目	备注
	合计		104.3	104.30	0.00		
1	舟山市明珠学校	民办教育补助经费	0	104.30	-104.30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浙财科教(2022) 49 号
2	舟山市田家炳中学	民办教育补助经费	104.3		104.30	2050204 高中教育	

附件 2

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改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省级补助		省级补助	见附件 1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县域流动学生就近就读,增加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加快推动市县教育布局调整,进一步推动我省义务教育迈入优质普惠均衡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元)(小学)	≥800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元)(初中)	≥1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	≥95%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达标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非本地户籍学生属地课后服务同等	更加规范
			民办教育教学、招生考试等办学行为	更加规范
			山区海岛县布局调整奖补的市县对小规模学校教育布局调整	更加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95%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